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相云

编制单位：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相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相云

联系方式：15868753835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 1 号 1 栋 5 楼

编制单位：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电话：15868753835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 1 号 1 栋 5 楼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56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57
附件 2 营业执照	60
附件 3 工况证明	61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65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9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100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9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114
附件 9 车间照片	115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16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25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26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30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31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54
附件 16 原排污权交易记录	155
附件 17 水费单	156
附件 18 生产废水外运处置协议	157
附件 19 公示情况	159

前言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塑料鞋生产加工、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鞋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审查（温鹿环建[2016]118 号）。于 2021 年四月委托编制《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温环鹿建[2021]61 号），并于 2023 年 3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MA28656J8L001Y），同年 3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原项目租赁温州远大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渔藤路 788 号二层的闲置厂房进行的生产，目前厂房租期到期，原有项目现已停产腾空。

本次项目为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企业租赁温州德昌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 1 号 1 栋 5 楼的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2602m²。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20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企业职工人数 20 人不变，厂内不设宿舍及食堂，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24）117 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MA28656J8L001Y）。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80 万双 TPR 鞋底的生产规模，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我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 1 号 1 栋 5 楼				
主要产品名称	TPR鞋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双TPR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双TPR鞋底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3月		
调试时间	2025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思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思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2MA28656J8L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03月0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

2、关于《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4）117号]，2024年12月24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8-148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8-32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8-43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8月8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漆/喷光废水和循环冷却水，喷漆/喷光废水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注塑工序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污染物中COD、NH₃-N、TN、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33/2169-2018），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1-1。</p>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值 (无量纲)</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总氮*</th> <th style="width: 10%;">LAS</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8</td> <td>35</td> <td>400</td> <td>300</td> <td>70</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出水标准</td> <td>6~9</td> <td>40</td> <td>0.3</td> <td>2 (4)</td> <td>10</td> <td>10</td> <td>12 (15)</td> <td>0.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LAS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0.5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LAS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0.5	1																														
<p>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2、废气																																							
<p>项目注塑工序、脱模工序、喷漆/喷光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酯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2~表1-3。</p>																																							

表 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容许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适用条件
1	挥发性有机物	8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所有企业
2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3	苯系物	20		
4	颗粒物	30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乙酸酯类	涉乙酸脂类	5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放 筒

注塑工序、粉碎工序、脱模工序、喷漆/喷光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系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酯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4 和表 1-5。

表 1-4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2	苯系物	2.0
3	颗粒物	1.0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1	乙酸丁酯	涉乙酸脂类	0.5	企业边界
2	乙酸乙酯	涉乙酸脂类	1.0	企业边界

项目厂区内 VOCs 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6。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p>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1-7。</p>			
<p>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p>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储存或处置，其储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5、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26t/a、氨氮 0.002t/a、颗粒物 0.550t/a和VOCs 1.470/a。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在原有排污权指标范围内，无需购买总量指标。</p>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塑料鞋生产加工、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鞋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审查（温鹿环建[2016]118号）。于 2021 年四月委托编制《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温环鹿建[2021]61号），并于 2023 年 3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MA28656J8L001Y），同年 3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原项目租赁温州远大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渔藤路 788 号二层的闲置厂房进行的生产，目前厂房租期到期，原有项目现已停产腾空。

本次项目为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企业租赁温州德昌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 1 号 1 栋 5 楼的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2602m²。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20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企业职工人数 20 人不变，厂内不设宿舍及食堂，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企业于2024年12月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24）117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MA28656J8L001Y）。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80 万双TPR鞋底的生产规模，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达到年产 80万双TPR鞋底的生产规模。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 1 号 1 栋 5 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2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白天8h单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单位：万只）

序号	产品类别	迁扩建前年产量	迁扩建后年产量	2025年6-8月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TPR鞋底	60万双	80 万件	20 万双	80 万双	80 万双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 1 号 1 栋 5 楼。厂界西北侧为浙江金瑞五金有限公司和橙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为浙江金米莉实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为南市中路，厂界东南侧为腾隆鞋面。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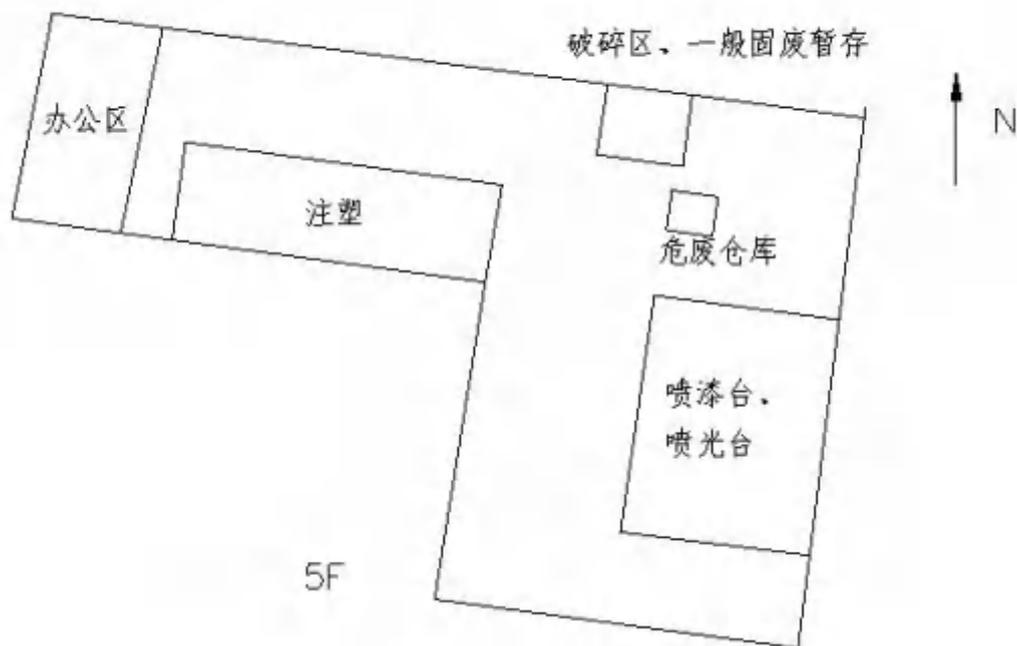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老厂区，仅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圆盘注塑机		台	7	7	7	与环评一致
2	空压机		台	1	1	1	
3	粉碎机		台	3	3	3	
4	喷漆台		台	1	0	0	
	喷漆线		条	0	2	2	
	喷漆线 1号	喷漆台	个	0	3	3	
		喷光台	个	0	1	1	
喷漆线 2号	喷漆台	个	0	1	1		
	喷漆台	个	0	1	1		
5	整理线		条	1	1	1	
6	冷却水塔		台	未提及	2	2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环评 预计	2025年6-8月 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SBS	t/a	180	240	60	240
2	脱模剂	t/a	0.3	0.4	0.1	0.4
3	油墨	t/a	3	0	0	0
4	TPR 系列喷涂油墨	t/a	0	6	1.4	5.6
5	稀释剂	t/a	0	2	0.45	1.8
6	喷光剂	t/a	9	1.5	0.35	1.4
7	洗枪水	t/a	0	0.5	0.1	0.4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1月-6月水费1120元，折算年用水量约500吨，生产废水约155t/a外运至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用水约260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208吨/年纳管排放；总废水排放量约363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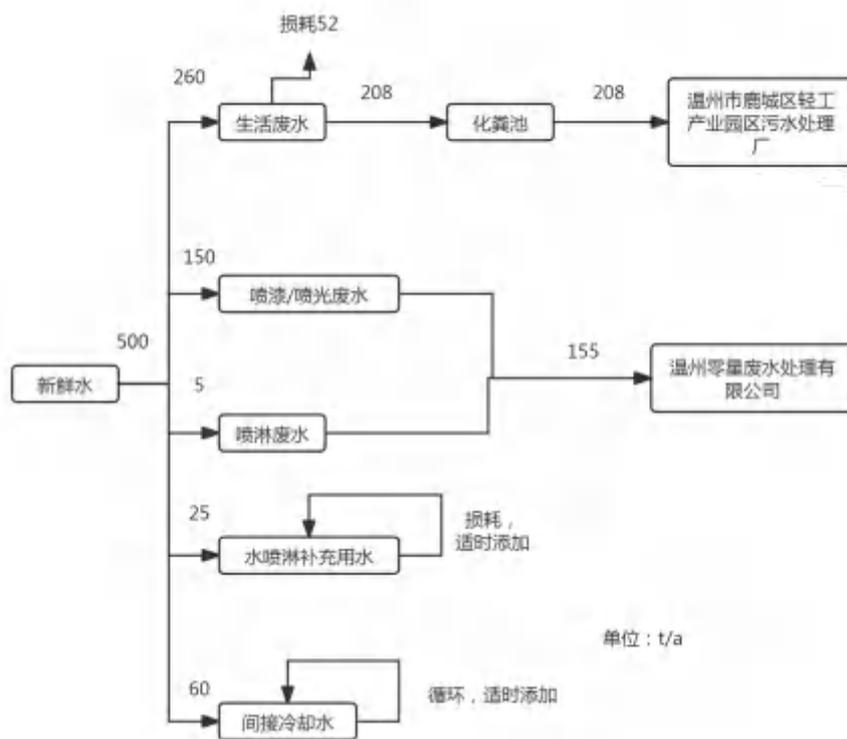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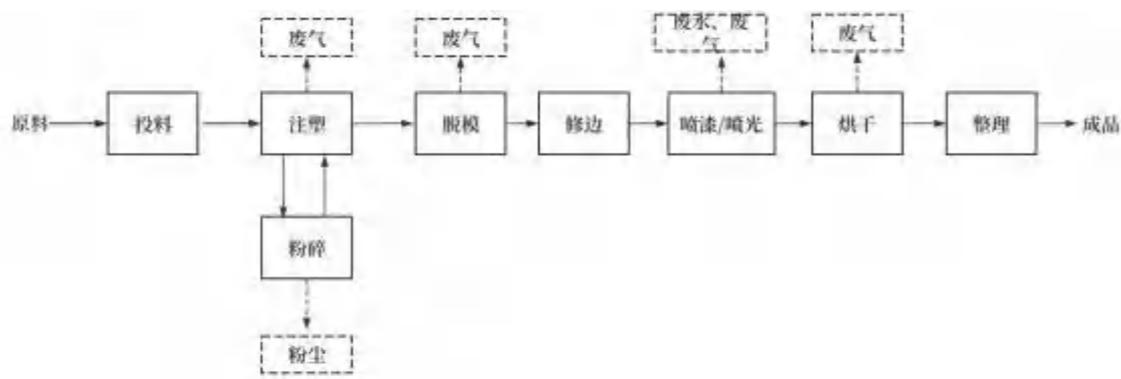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投料：将外购的 SBS 热塑性粒子通过圆盘注塑机加料口中投入注塑机内。

注塑：将 SBS 热塑性粒子注入模具内，加热模具，塑料粒子在注塑温度 $140^{\circ}\text{C} \sim 150^{\circ}\text{C}$ 完全融化，注塑机所需热能由电能提供，设备采用冷却塔循环水冷却。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和噪声。

脱模：注膜前在模具内喷上水性蜡油作为鞋底专用脱模剂，再用高压将塑料材料射入模腔内，待冷却脱模后得到成型的 TPR 鞋底，设备采用冷却塔循环水冷却。此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气和噪声。

粉碎：利用粉碎机，将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粉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粉碎机运作时密闭，此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和噪声。

喷漆/喷光：本次扩建项目设置两条喷漆线对 80 万双 TPR 鞋底进行喷漆/喷光处理，喷漆/喷光为一体化流水线，喷漆线 1 号布置 3 个喷漆台、1 个喷光台，设 3 个喷台是为了操作方便，每个喷台喷涂鞋底的不同区域，如 1 号喷台喷涂鞋底，2 号喷台喷涂鞋底侧边，提高工作效率，部分鞋底不喷油墨，则直接进入喷光台进行喷光。喷漆线 2 号布置 2 个喷漆台，将待喷漆的鞋底通过传送带传送至喷台，喷台为水帘半敞开式，由人工对其进行手动喷涂后，喷漆或喷光后再传送至烘干工段（电能，温度约 60°C ），烘干结束后即可对产品进行整理入库。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污染防治看，环评要求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引至楼顶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漆/喷光、洗枪、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引至楼顶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实际企业喷漆/喷光、洗枪、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处理后与收集的注塑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园区内废水处理设施沉淀+2道化学混凝法+上浮分离处理后纳管，实际企业生产废水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平面布局较环评优化。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环评要求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喷光、洗枪、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际企业喷漆/喷光、洗枪、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处理后与收集的注塑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园区内废水处理设施沉淀+2道化学混凝法+上浮分离处理后纳管,实际企业生产废水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p>	否

2.8符合性分析

对照《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分析项目符合性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规范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24）117 号）。	符合要求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企业喷漆在独立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烘干在电烘箱中进行，喷漆、固化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废气先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车间抽风系统整体收集	符合要求
		3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已经调配完成，可以直接使用	符合要求
		4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企业排风罩按规范设置，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要求
		5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企业排放罩按规范设置，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要求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 VOCs 处理装置（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本项目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要求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按相应要求执行，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符合要求
		8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收集、处置措施后，企业涂装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	符合要求
		废水收集与处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企业已按规范要求落实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要求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理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GB21900-2008)及环评相关要求后排放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符合要求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环境检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企业已制定废气污染监测计划,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符合要求
	监督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企业已合理进行车间布局,生产现场环境应整洁卫生、管理有序,无明显气味	符合要求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 and 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要求企业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 and 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要求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和设施运行记录	符合要求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喷漆/喷光废水，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喷漆/喷光废水、喷淋废水）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量t (2025.6-8)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52	208	化粪池	1	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
2	喷漆/喷光废水	喷漆/喷光	37.5	150	/	/	外运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3	喷淋废水	喷淋塔	1.28	5			
4	间接冷却水	注塑	/	/	/	/	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脱模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喷光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

调漆废气、喷漆/喷光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处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注塑、脱模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处理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产生量不大，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	25m高排气筒 DA001
2	脱模废气	脱模	非甲烷总烃				

3	调漆废气	调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喷淋塔+活性炭	1	25m高排气筒 DA001
4	喷漆废气	喷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			
5	喷光废气	喷光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			
6	烘干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7	洗枪废气	洗枪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喷漆/喷光集气照片



注塑脱模集气照片



喷淋塔+活性炭处理设备照片



排放口照片 (DA001)

本项目原厂区废气治理设施由温州思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迁扩建后设备由原厂搬迁至本项目。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漆渣、废活性炭和沾染危化品的包装桶，生产废水外运处置故不产生污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漆渣（HW12 900-252-12）、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和沾染危化品的包装桶（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和沾染危化品的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年6-8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颗粒物	一般固废	1.2	0.25	1.0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部分回用生产
漆渣	喷漆	固态	树脂	危险废物	3	0.7	0.28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炭	危险废物	19.61	4.0	16	
沾染危化品的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铁	危险废物	0.56	0.12	0.4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随机无	危险废物	0.936	0	0	不产生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20	2
废气处理		10
噪声防治		1
固废处理		2
其他运营费用		5
合计	20	20
总投资	200	2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废水：厂区化粪池。 生产废水：经园区内废水处理设施沉淀+2道化学混凝法+上浮分离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总氮执行相关标准)，纳管排入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喷漆/喷光废水，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喷漆/喷光废水、喷淋废水）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调漆、喷漆/喷光、烘干废气：集气罩+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楼顶	注塑工序、脱模工序、喷漆/喷光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脱模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喷光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

	<p>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洗枪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p>	<p>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乙酯类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2、表6排放标准, 厂区内VOCs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调漆废气、喷漆/喷光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处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注塑、脱模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处理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 产生量不大,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p>噪声</p>	<p>车间合理布局, 对新增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加强维护管理。</p>	<p>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p>固废</p>	<p>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仓库, 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沾染危化品的包装桶暂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 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 则生产必须停止; 建立废气重点监测记录及汇报制度, 确定企业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监测指标, 做好记录,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 确保运行良好, 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 严禁吸烟,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 对危废仓库封闭管理</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已落实。 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 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废活性炭和沾染危化品的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4平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等。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26t/a、氨氮0.002t/a、颗粒物0.550t/a和VOCs1.47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7t/a、氨氮0.003t/a,已购买总量指标。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014t/a、氨氮0.001t/a、VOCs0.64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6t/a、氨氮0.002t/a、VOCs1.47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可得，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有效控制。同时，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粉尘产生量少，颗粒大，主要沉降在车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要求，废气排放影响小，可以接受。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 2023 年上半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表明，监督性监测达标率为 100%，出水口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迁扩建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纳管，不会对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负荷产生冲击。

3、噪声

总体而言，在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厂界噪声排放及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达标影响不大。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2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采用节能设备,节约用电,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②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

③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

④建议企业根据能源法和统计法,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4)117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2	老施 250811-1A1-2	476 mg/L	465 mg/L	1.2	10	合格
	2025.8.13	老施 250812-2A1-2	473 mg/L	464 mg/L	1.0	10	合格
总磷	2025.8.12	老施 250811-1A1-2	1.65 mg/L	1.67 mg/L	0.6	10	合格
	2025.8.13	老施 250812-2A1-2	1.65 mg/L	1.72 mg/L	2.1	10	合格

总氮	2025.8.13	老施 250811-1A1-2	66.3 mg/L	66.9 mg/L	0.5	5	合格
		老施 250812-2A1-2	63.0 mg/L	63.4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5.8.13	老施 250811-1A1-2	34.4 mg/L	33.7 mg/L	1.0	10	合格
		老施 250812-2A1-2	33.9 mg/L	33.2 mg/L	1.0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8.13	老施 250812-2A1-5	3.38 mg/L	3.46 mg/L	1.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2	老施 250811-1E6	1.75 mg/m ³	1.74 mg/m ³	0.3	15	合格
		老施 250811-1E7	1.59 mg/m ³	1.74 mg/m ³	4.5	15	合格
		老施 250811-1E8	1.71 mg/m ³	1.66 mg/m ³	1.5	15	合格
		老施 250811-1E9	1.67 mg/m ³	1.46 mg/m ³	6.7	15	合格
		老施 250812-2E6	1.72 mg/m ³	1.65 mg/m ³	2.1	15	合格
		老施 250812-2E7	1.72 mg/m ³	1.68 mg/m ³	1.2	15	合格
		老施 250812-2E8	1.63 mg/m ³	1.65 mg/m ³	0.6	15	合格
		老施 250812-2E9	1.59 mg/m ³	1.59 mg/m ³	0	15	合格
		老施 250811-1I3	1.12 mg/m ³	1.16 mg/m ³	1.8	20	合格
		老施 250812-2I2	1.16 mg/m ³	1.16 mg/m ³	0	20	合格
		老施 250812-2I3	1.17 mg/m ³	1.17 mg/m ³	0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2	老施 250811-1A4-2	460 mg/L	474 mg/L	1.5	20	合格
	2025.8.13	老施 250812-2A4-2	469 mg/L	459 mg/L	1.1	20	合格
总磷	2025.8.12	老施 250811-1A4-2	1.68 mg/L	1.66 mg/L	0.6	20	合格
	2025.8.13	老施 250812-2A4-2	1.66 mg/L	1.68 mg/L	0.6	20	合格
总氮	2025.8.13	老施 250811-1A4-2	67.5 mg/L	66.5 mg/L	0.7	20	合格
		老施 250812-2A4-2	64.7 mg/L	63.6 mg/L	0.9	20	合格
氨氮	2025.8.13	老施 250811-1A4-2	34.2 mg/L	34.7 mg/L	0.7	20	合格
		老施 250812-2A4-2	34.4 mg/L	34.2 mg/L	0.3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

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12	14.2 μg	24.4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5.8.13	2.78 μg	11.2 μg	8.00 μ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8.13	12.8 μg	33.3 μg	2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8.13	26.5 μg	66.1 μg	40.0 μg	99.0	90-11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025.8.13	0 μg	1017 μg	1000 μg	102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8.12	50.5 μg	102 μg	50.0 μg	103	80-120	合格
	2025.8.13	33.8 μg	76.0 μg	40.0 μg	106	80-120	合格
乙酸乙酯	2025.8.13-15	0 ng	20.9 ng	20.0 ng	104	96-122	合格
乙酸丁酯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邻二甲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2 ng	40.0 ng	10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8.11	0 μg	9.64 μg	10.0 μg	96.4	80-120	合格
	2025.8.12	0 μg	10.2 μg	10.0 μg	102	80-1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8.11	0 μg	9.67 μg	10.0 μg	96.7	80-120	合格
	2025.8.12	0 μg	10.0 μg	10.0 μg	100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8.11	0 μg	9.66 μg	10.0 μg	96.6	80-120	合格
	2025.8.12	0 μg	10.2 μg	10.0 μg	102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12	10.0 μg	9.62 μg	3.8	5	合格
	2025.8.13	10.0 μg	9.72 μg	2.8	5	合格
总氮	2025.8.13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8.13	40.0 μg	40.1 μg	0.2	5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025.8.13	10.0 mg/L	10.4 mg/L	4.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8.12	100 μg	104 μg	4.0	5	合格
	2025.8.13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2	8.84 mg/m ³	8.74 mg/m ³	1.1	10	合格
	2025.8.12	8.84 mg/m ³	8.97 mg/m ³	1.5	10	合格
	2025.8.12	8.84 mg/m ³	8.68 mg/m ³	1.8	10	合格

	2025.8.12	8.84 mg/m ³	8.76 mg/m ³	0.9	10	合格
乙酸乙酯	2025.8.13-15	20.0 ng	20.1 ng	0.5	3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1.0 ng	5.0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1.9 ng	9.5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0.6 ng	1.5		合格
对二甲苯		20.0 μg	22.7 μg	14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0 μg	22.7 μg	14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μg	22.5 μg	12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2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5.8.13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12-17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2025.8.13-18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8.1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8.1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

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刘福生	质控报告编制人	OY202206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19
	刘念	采样员	OY2025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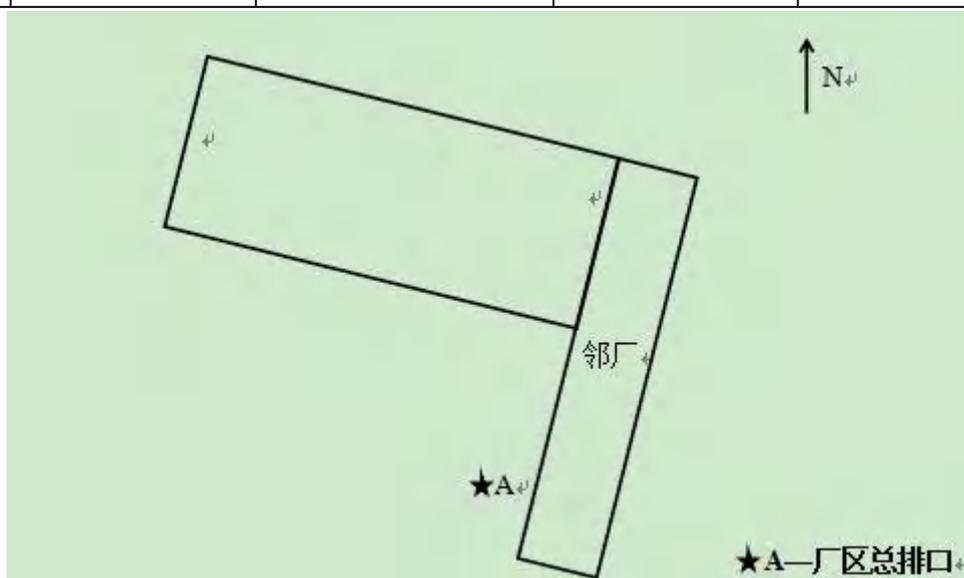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LAS、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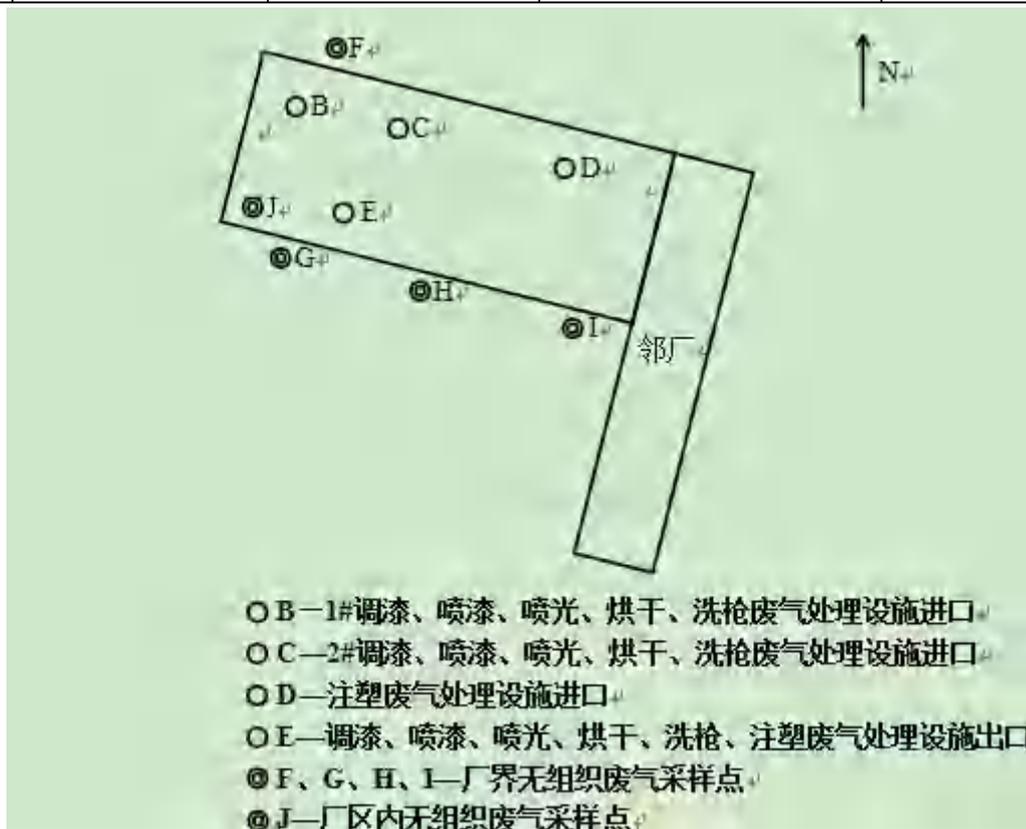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F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
	下风向G			
	下风向H			
	下风向I			
	厂区内J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	1#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C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	非甲烷总烃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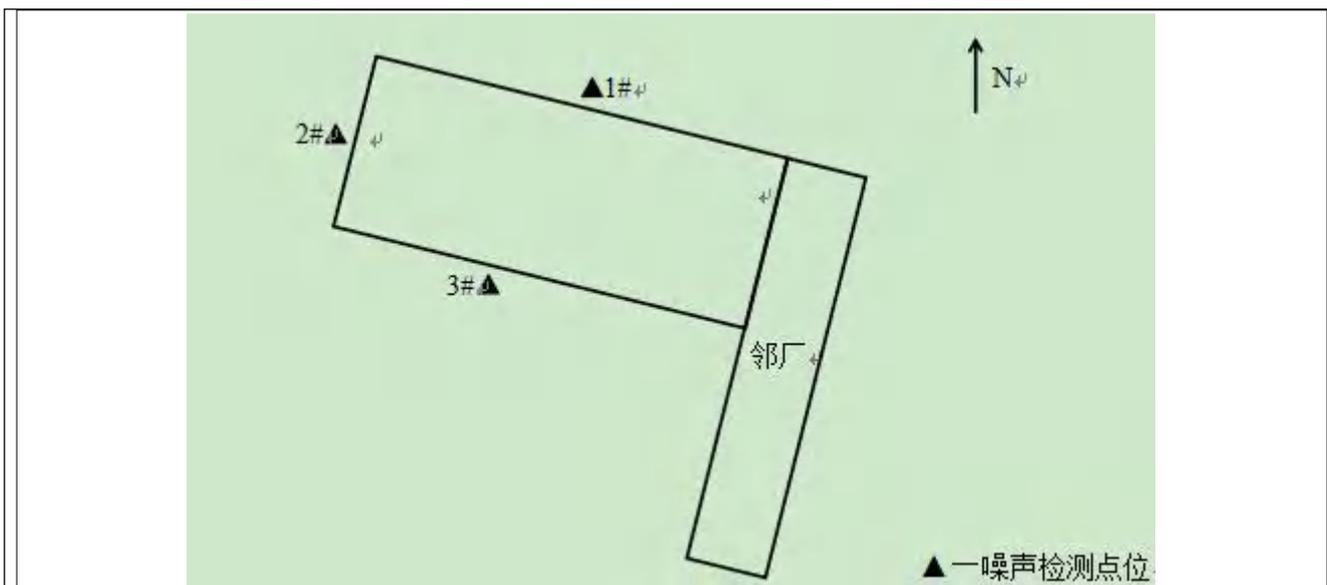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
2#厂界西北侧	噪声		
5#厂界西南侧	噪声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和沾染危化品的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8.11	09:03-10:03	北	1.6	31.8	100.3	晴
	11:06-12:06	北	1.5	33.2	100.2	晴
	13:09-14:09	北	1.6	35.5	100.1	晴
	15:15-15:30	北	1.6	34.7	100.1	晴
2025.8.12	09:02-10:02	北	1.6	30.4	100.3	晴
	11:05-12:05	北	1.6	32.7	100.2	晴
	13:08-14:08	北	1.5	34.5	100.1	晴
	15:14-15:29	北	1.5	33.8	100.1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迁扩建前 年产量	迁扩建后 预计年产量	2025年6-8 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 负荷
					2025.8.11	2025.8.12	
TPR鞋底	60万双	80万双	20万双	80万双	2600双	2650双	98.4%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 前	迁扩建 后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8.11	2025.8.12
1	圆盘注塑机	台	7	7	7	7	7
2	空压机	台	1	1	1	1	1
3	粉碎机	台	3	3	3	3	3
4	喷漆台	台	1	0	0	0	0

	喷漆线		条	0	2	2	2	2
	喷漆线 1号	喷漆台	个	0	3	3	3	3
		喷光台	个	0	1	1	1	1
	喷漆线 2号	喷漆台	个	0	1	1	1	1
		喷漆台	个	0	1	1	1	1
5	整理线		条	1	1	1	1	1
6	冷却水塔		台	未提及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11	09:03-10:03	上风 向F	非甲 烷总 烃	1.00	/	/	/		
	11:06-12:06			0.99					
	13:09-14:09			1.01					
	09:03-10:03	下风 向G		1.46	1.46	2.0	达标		
	11:06-12:06			1.24					
	13:09-14:09			1.19					
	09:03-10:03	下风 向H		1.18					
	11:06-12:06			1.14					
	13:09-14:09			1.14					
	09:03-10:03	下风 向I		1.14					
	11:06-12:06			1.13					
	13:09-14:09			1.14					
2025.8.12	09:02-10:02	上风 向F	1.08	/				/	/
	11:05-12:05		1.02						
	13:08-14:08		0.99						
	09:02-10:02	下风 向G	1.15	1.34	2.0	达标			
	11:05-12:05		1.14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08-14:08			1.12						
	09:02-10:02	下风向H		1.34						
	11:05-12:05			1.12						
	13:08-14:08			1.14						
	09:02-10:02	下风向I		1.14						
	11:05-12:05			1.16						
	13:08-14:08			1.17						
2025.8.11	09:03-10:03	上风向F	二甲苯	<0.0015	/	/	/			
	11:06-12:06			<0.0015						
	13:09-14:09			<0.0015						
	09:03-10:03	下风向G		<0.0015	<0.0015	2.0	达标			
	11:06-12:06			<0.0015						
	13:09-14:09			<0.0015						
	09:03-10:03	下风向H		<0.0015						
	11:06-12:06			<0.0015						
	13:09-14:09			<0.0015						
	09:03-10:03	下风向I		<0.0015						
	11:06-12:06			<0.0015						
	13:09-14:09			<0.0015						
2025.8.12	09:02-10:02	上风向F	二甲苯	<0.0015				/	/	/
	11:05-12:05			<0.0015						
	13:08-14:08			<0.0015						
	09:02-10:02	下风向G		<0.0015	<0.0015	2.0	达标			
	11:05-12:05			<0.0015						
	13:08-14:08			<0.0015						
	09:02-10:02	下风向H		<0.0015						
	11:05-12:05			<0.0015						
	13:08-14:08			<0.0015						
	09:02-10:02	下风		<0.0015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05-12:05	向I		<0.0015						
	13:08-14:08			<0.0015						
2025.8.11	09:03-10:03	上风 向F	总悬 浮颗 粒物	0.224	/	/	/			
	11:06-12:06			0.235						
	13:09-14:09			0.233						
	09:03-10:03	下风 向G		0.323	0.332	1.0	达标			
	11:06-12:06			0.316						
	13:09-14:09			0.332						
	09:03-10:03	下风 向H		0.316						
	11:06-12:06			0.322						
	13:09-14:09			0.315						
	09:03-10:03	下风 向I		0.328						
	11:06-12:06			0.312						
	13:09-14:09			0.309						
2025.8.12	09:02-10:02	上风 向F	总悬 浮颗 粒物	0.232				/	/	/
	11:05-12:05			0.216						
	13:08-14:08			0.229						
	09:02-10:02	下风 向G		0.324	0.327	1.0	达标			
	11:05-12:05			0.310						
	13:08-14:08			0.327						
	09:02-10:02	下风 向H		0.315						
	11:05-12:05			0.319						
	13:08-14:08			0.322						
	09:02-10:02	下风 向I		0.311						
	11:05-12:05			0.312						
	13:08-14:08			0.310						
2025.8.11	9:05	上风 向F	臭气 浓度 (无 量)	<10				/	/	/
	11:08			<10						
	13:10			<10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5:15	下风向G	纲)	<10	<10	20	达标
	9:12			<10			
	11:15			<10			
	13:17			<10			
	15:22			<10			
	9:16	下风向H		<10			
	11:19			<10			
	13:21			<10			
	15:26			<10			
	9:20	下风向I		<10			
	11:23			<10			
	13:25			<10			
	15:30			<10			
	2025.8.12	9:05		上风向F			
11:07		<10					
13:10		<10					
15:14		<10					
9:12		下风向G	<10				
11:14			<10				
13:17			<10				
15:21			<10				
9:16		下风向H	<10				
11:18			<10				
13:21			<10				
15:25			<10				
9:20		下风向I	<10				
11:22			<10				
13:25			<10				
15:29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2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11	09:03-10:03	厂区内J	非甲烷总烃	1.46	1.60	6	达标
	11:06-12:06			1.60			
	13:09-14:09			1.47			
2025.8.12	09:02-10:02	厂区内J		1.25	1.47	6	达标
	11:05-12:05			1.42			
	13:08-14:08			1.47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8-32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 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1#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1	颗粒物(烟尘、粉尘)	/	5784	35	33	1.91×10 ⁻¹	/	/	/
				32					
				33					
2#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1		36	5816	34	1.98×10 ⁻¹	/	/	/	
		33							
		33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1	<20	25	5750	<20	<20	<1.15×10 ⁻¹	30	/	达标
	<20								
	<20								
1#调漆、喷漆、喷光、	颗粒	/	5786	33	31	1.79×10 ⁻¹	/	/	/
				30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烘干、洗枪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2	物 (烟尘 、 粉尘)			31					
2#调漆、喷 漆、喷光、 烘干、洗枪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2		/	5840	32	33	1.93×10^{-1}	/	/	/
				33					
调漆、喷 漆、喷光、 烘干、洗 枪、注塑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8.12	25	5758	<20	<20	$<1.15 \times 10^{-1}$	30	/	达标	
			<20						
			<20						
1#调漆、喷 漆、喷光、 烘干、洗枪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1	非 甲 烷 总 烃	/	5784	9.56	11.9	6.88×10^{-2}	/	/	/
				11.4					
				12.0					
				12.3					
				12.4					
				12.5					
				12.4					
				12.4					
12.2									
2#调漆、喷 漆、喷光、 烘干、洗枪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1	非 甲 烷 总 烃	/	5816	11.5	11.4	6.63×10^{-2}	/	/	/
				11.4					
				11.3					
				11.5					
				11.5					
				11.4					
				11.4					
				11.4					
11.5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8.11	非 甲 烷 总 烃	/	5818	12.4	12.3	7.16×10^{-2}	/	/	/
				12.3					
				12.4					
				12.2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3					
				12.3					
				12.3					
				12.3					
				12.3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1	非甲烷总烃	25	5750	2.29	1.87	1.08×10^{-2}	80	/	达标
				2.19					
				2.01					
				1.89					
				1.82					
				1.74					
				1.66					
				1.68					
				1.56					
1#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2	非甲烷总烃	/	5786	9.87	12.0	6.94×10^{-2}	/	/	/
				11.1					
				11.5					
				12.3					
				12.3					
				12.5					
				12.6					
				13.0					
				12.4					
2#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2	非甲烷总烃	/	5840	13.0	13.0	7.59×10^{-2}	/	/	/
				13.0					
				13.0					
				12.9					
				12.6					
				13.3					
				13.1					
				13.0					
				13.6					
				12.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	/	5820	13.1	13.2	7.68×10^{-2}	/	/	/
				13.2					

进口8.12	烷总烃			13.2					
				12.9					
				13.3					
				13.2					
				13.1					
				13.0					
				13.4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2	非甲烷总烃	25	5758	2.30	1.85	1.07×10^{-2}	80	/	达标
				2.05					
				1.98					
				1.92					
				1.79					
				1.68					
				1.70					
				1.64					
1.59									
1#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1	乙酸乙酯	/	5784	0.069	0.081	4.69×10^{-4}	/	/	/
				0.145					
				0.145					
				0.093					
				0.047					
				0.057					
				0.073					
				0.045					
0.059									
2#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1	乙酸乙酯	/	5816	0.247	0.343	1.99×10^{-3}	/	/	/
				0.166					
				0.097					
				0.336					
				0.224					
				0.639					
				0.604					
				0.244					
0.532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1	乙酸乙酯	25	5750	0.085	0.041	2.36×10^{-4}	50	/	达标
				0.020					
				<0.006					
				<0.006					
				0.037					
				0.081					
				0.072					
				0.044					
0.026									
1#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2	乙酸乙酯	/	5786	0.232	0.294	1.70×10^{-3}	/	/	/
				0.225					
				0.626					
				0.222					
				0.139					
				0.203					
				0.170					
				0.425					
0.407									
2#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2	乙酸乙酯	/	5840	1.15	1.13	6.60×10^{-3}	/	/	/
				0.605					
				1.58					
				0.523					
				1.28					
				1.23					
				1.64					
				0.975					
1.16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2	乙酸乙酯	25	5758	<0.006	0.020	1.15×10^{-4}	50	/	达标
				<0.006					
				<0.006					
				0.022					
				<0.006					
				0.060					
				0.026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006					
				0.053					
1#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1	乙酸 丁酯	/	5784	<0.005	<0.005	$<2.89 \times 10^{-5}$	/	/	/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2#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1	乙酸 丁酯	/	5816	<0.005	<0.005	$<2.91 \times 10^{-5}$	/	/	/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8.11	乙酸 丁酯	25	5750	<0.005	<0.005	$<2.88 \times 10^{-5}$	50	/	达标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2	乙酸 丁酯	/	5786	<0.005	<0.005	$<2.89 \times 10^{-5}$	/	/	/
				<0.005					
				<0.005					
				<0.005					
				<0.005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005					
				<0.005					
				<0.005					
				<0.005					
2#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2	乙酸丁酯	/	5840	<0.005	<0.005	$<2.92 \times 10^{-5}$	/	/	/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8.12	乙酸丁酯	25	5758	<0.005	<0.005	$<2.88 \times 10^{-5}$	50	/	达标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1	二甲苯	/	5784	0.169	0.206	1.19×10^{-3}	/	/	/
				0.429					
				0.426					
				0.219					
				0.093					
				0.135					
				0.145					
				0.097					
				0.144					
2#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	二甲苯	/	5816	0.733	0.554	3.22×10^{-3}	/	/	/
				0.444					
				0.270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1				0.840					
				0.508					
				0.544					
				0.433					
				0.405					
				0.810					
调漆、喷 漆、喷光、 烘干、洗 枪、注塑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8.11	二甲 苯	25	5750	0.135	0.085	4.89×10^{-4}	20	/	达标
				0.055					
				0.052					
				0.042					
				0.087					
				0.065					
				0.151					
				0.138					
				0.043					
1#调漆、喷 漆、喷光、 烘干、洗枪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2	二甲 苯	/	5786	0.104	0.074	4.28×10^{-4}	/	/	/
				0.079					
				0.076					
				0.071					
				0.084					
				0.060					
				0.044					
				0.057					
				0.094					
2#调漆、喷 漆、喷光、 烘干、洗枪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2	二甲 苯	/	5840	0.287	0.512	2.99×10^{-3}	/	/	/
				0.254					
				1.07					
				0.199					
				0.787					
				0.189					
				0.462					
				0.376					
				0.984					
调漆、喷	二	25	5758	0.041	0.041	2.36×10^{-4}	20	/	达标

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2	甲苯			0.031					
				0.024					
				0.049					
				0.060					
				0.036					
				0.046					
				0.033					
				0.052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	269	269	1000	达标			
			229						
			199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2			269	309	1000	达标			
			309						
			26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2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8月11日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6.88×10^{-2}	1.08×10^{-2}	94.8
			6.63×10^{-2}		
			7.16×10^{-2}		
2025年8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6.94×10^{-2}	1.07×10^{-2}	95.2
			7.59×10^{-2}		
			7.68×10^{-2}		
2025年8月11日	喷淋塔+活	乙酸乙酯	4.69×10^{-4}	2.36×10^{-4}	90.4

	活性炭吸附		1.99×10^{-3}		
2025年8月12日		乙酸乙酯	1.70×10^{-3}	1.15×10^{-4}	98.6
			6.60×10^{-3}		
2025年8月11日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二甲苯	1.19×10^{-3}	4.89×10^{-4}	88.9
			3.22×10^{-3}		
2025年8月12日		二甲苯	4.28×10^{-4}	2.36×10^{-4}	93.1
			2.99×10^{-3}		
2025年8月11日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1.91×10^{-1}	$<1.15 \times 10^{-1}$	85.2
			1.98×10^{-1}		
2025年8月12日		颗粒物	1.79×10^{-1}	$<1.15 \times 10^{-1}$	84.5
			1.93×10^{-1}		
备注：乙酸丁酯进出口监测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不做处理效率计算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3/h)	烟温 ($^{\circ}\text{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1		5784	38.0	2.00	9.6	/
2#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1		5816	38.0	2.00	9.6	/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1		5750	38.0	2.00	9.5	25
1#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2		5786	38.0	2.00	9.6	/
2#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2		5840	38.0	2.00	9.6	/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2		5758	38.0	2.00	9.5	2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1		5818	38.0	/	9.7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2		5820	38.0	/	9.7	/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动植物油类	LAS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8.11	09:14	微黄微浊	7.4	470	1.66	66.6	34.0	8.85	3.60	55	199
	11:16	微黄微浊	7.5	473	1.71	65.1	33.4	8.93	3.46	52	203
	13:17	微黄微浊	7.4	465	1.64	65.5	33.2	8.29	3.28	54	196
	15:17	微黄微浊	7.4	460	1.68	67.5	34.2	8.47	3.75	56	195
平均值			/	467	1.67	66.2	33.7	8.64	3.52	54	198
厂区总排口 8.12	09:24	微黄微浊	7.4	468	1.68	63.2	33.6	7.96	3.42	53	192
	11:25	微黄微浊	7.4	461	0.84	58.2	28.9	7.83	3.10	40	188
	13:25	微黄微浊	7.5	458	0.88	56.8	29.1	8.35	3.69	42	184
	15:27	微黄微浊	7.4	469	1.66	64.7	34.4	8.12	3.18	56	191
平均值			/	464	1.26	60.7	31.5	8.06	3.35	48	189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10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48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8.6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20-10:22	61.4	—	—	—	61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30-10:32	63.6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42-10:44	63.5	—	—	—	64
8.7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34-10:36	63.5	—	—	—	64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45-10:47	63.5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58-11:00	63.7	—	—	—	64
标准限值					3类			65（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5楼窗户外1米处测量；3. 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8-43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企业2025年1月-6月水费1120元，折算年用水量约500吨，生产废水约155t/a外运至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用水约260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208吨/年纳管排放；总废水排放量约363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计算：

化学需氧量0.014t/a、氨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6t/a、氨氮0.002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64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1.47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8×10^{-2}	2400	0.026
	乙酸乙酯	1.76×10^{-4}		0.0004
	二甲苯	3.62×10^{-4}		0.001
环评预计无组织VOCs排放总量				0.618
VOCs合计				0.64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和沾染危化品的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6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4t/a、氨氮0.001t/a、VOCs0.64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6t/a、氨氮0.002t/a、VOCs1.47t/a。

总结论：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6、厂区内后续如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需重新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 路1号1栋5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性质	迁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0分40.022秒 28度3分59.16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双TPR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双TPR鞋底			环评单位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4）1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			固定污染源变更日期	2025年9月18日			
	编制单位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02MA28656J8L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MA28656J8L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23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63	/	363	630	/	363	630	/	/	
	化学需氧量	/	466	500	0.014	/	0.014	0.026	/	0.014	0.026	/	/	
	氨氮	/	32.6	35	0.001	/	0.001	0.002	/	0.001	0.002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1.86	80	0.644	/	0.644	1.470	/	0.644	1.470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7.760	/	17.760	25.306	/	17.760	25.30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4)117号

关于《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由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1号1栋5楼，租赁厂房2606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80万双TPR鞋底，主要生产设备有圆盘注塑机、粉碎机、喷漆线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总氮执行相关标准），纳管排入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塑工序、脱模工序、喷漆/喷光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酯类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2、表6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0.027t/a}、氨氮_{0.003t/a}，已购买总量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按照《浙江省应急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

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要求，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七队）负责。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处理	20	2
	废气处理		10
	噪声治理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5
环保投资合计		20	20
项目总投资		200	200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2025 年 1-6 月用水 1120 元，折算年用水量约 500 吨。员工人数为（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8h 单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4 ）平米。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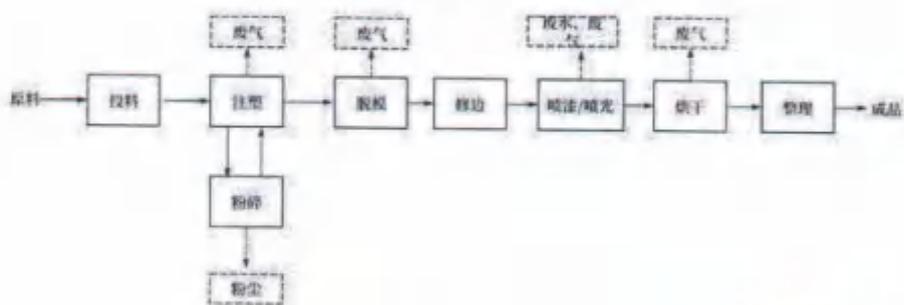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单位: t)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 (2025年6-8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1.2	0.25	1.0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漆渣	3	0.7	0.28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19.61	4.0	16	
4	沾染危化品的包装桶	0.56	0.12	0.48	
5	污泥	0.936	0	0	不产生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公章)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8.11	2025.8.12	
1	圆盘注塑机	台	7	7	7	7	7	
2	空压机	台	1	1	1	1	1	
3	粉碎机	台	3	3	3	3	3	
4	喷漆台	台	1	0	0	0	0	
	喷漆线	条	0	2	2	2	2	
	喷漆线 1号	喷漆台	个	0	3	3	3	3
		喷光台	个	0	1	1	1	1
	喷漆线 2号	喷漆台	个	0	1	1	1	1
喷漆台		个	0	1	1	1	1	
5	整理线	条	1	1	1	1	1	
6	冷却水塔	台	未提及	2	2	2	2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迁扩建前年产量	迁扩建后预计年产量	2025年6-8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8.11	2025.8.12	
TPR鞋底	60万双	80万双	20万双	80万双	2600双	2650双	98.4%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消耗量	迁扩建后环评预计消耗量	2025年6-8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SBS	t/a	180	240	60	240
2	脱模剂	t/a	0.3	0.4	0.1	0.4
3	油墨	t/a	3	0	0	0
4	TPR系列喷涂油墨	t/a	0	6	1.4	5.6
5	稀释剂	t/a	0	2	0.45	1.8
6	喷光剂	t/a	9	1.5	0.35	1.4
7	洗枪水	t/a	0	0.5	0.1	0.4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48 号



项目名称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48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8-61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水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 1 号 1 栋 5 楼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被测单位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 1 号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1-12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 1 号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1-1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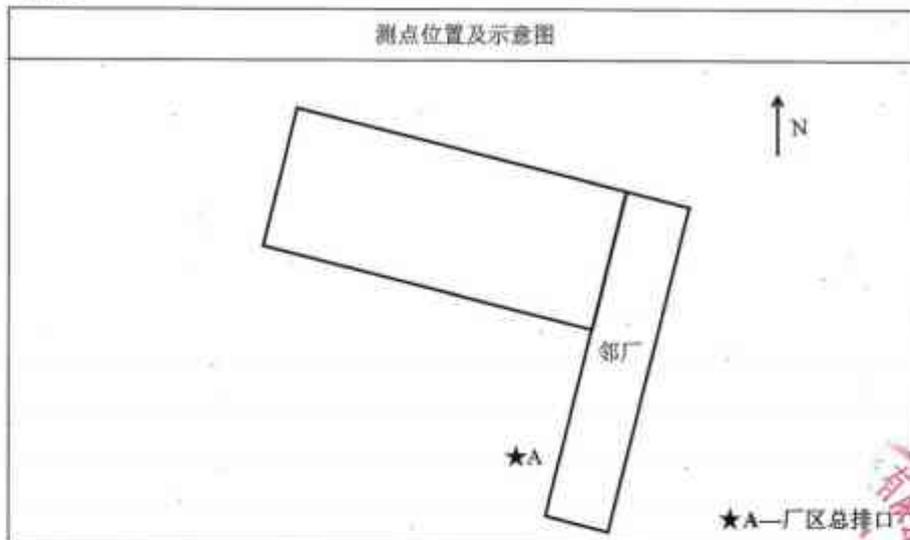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9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1U) 2021007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动植 物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8.11	09:14	微黄 微浊	7.4	470	1.66	66.6	34.0	8.85	3.60	55	199	老施 250811-1A1
	11:16	微黄 微浊	7.5	473	1.71	65.1	33.4	8.93	3.46	52	203	老施 250811-1A2
	13:17	微黄 微浊	7.4	465	1.64	65.5	33.2	8.29	3.28	54	196	老施 250811-1A3
	15:17	微黄 微浊	7.4	460	1.68	67.5	34.2	8.47	3.75	56	195	老施 250811-1A4
厂区 总排口 8.12	09:24	微黄 微浊	7.4	468	1.68	63.2	33.6	7.96	3.42	53	192	老施 250812-2A1
	11:25	微黄 微浊	7.4	461	0.84	58.2	28.9	7.83	3.10	40	188	老施 250812-2A2
	13:25	微黄 微浊	7.5	458	0.88	56.8	29.1	8.35	3.69	42	184	老施 250812-2A3
	15:27	微黄 微浊	7.4	469	1.66	64.7	34.4	8.12	3.18	56	191	老施 250812-2A4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5.8.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2 号

项目名称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2 号

第 1 页 共 1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8-6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 1 号 1 栋 5 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被测单位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 1 号 1 栋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1-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1-15、1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1052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2071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4104、2024105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气相色谱质谱仪（A91Plus-AMD10） 2021003
乙酸丁酯		0.005	
邻二甲苯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1001
间二甲苯		0.0015	
邻二甲苯		0.0015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5	33	1.91×10 ⁻¹	LT2508188
			32			LT2508187
			33			LT250819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9.56	11.9	6.88×10 ⁻²	老施250811-1B1
			11.4			老施250811-1B2
			12.0			老施250811-1B3
			12.3			老施250811-1B4
			12.4			老施250811-1B5
			12.5			老施250811-1B6
			12.4			老施250811-1B7
			12.4			老施250811-1B8
			12.2			老施250811-1B9
	乙酸乙酯		0.069	0.081	4.69×10 ⁻⁴	老施250811-1B10
			0.145			老施250811-1B11
			0.145			老施250811-1B12
			0.093			老施250811-1B13
			0.047			老施250811-1B14
			0.057			老施250811-1B15
			0.073			老施250811-1B16
			0.045			老施250811-1B17
	0.059	老施250811-1B18				
	乙酸丁酯	3L气袋	<0.005	<0.005	<2.89×10 ⁻⁶	老施250811-1B10
			<0.005			老施250811-1B11
			<0.005			老施250811-1B12
			<0.005			老施250811-1B13
			<0.005			老施250811-1B14
			<0.005			老施250811-1B15
			<0.005			老施250811-1B16
			<0.005			老施250811-1B17
	<0.005	老施250811-1B18				
	二甲苯		0.169	0.206	1.19×10 ⁻¹	老施250811-1B10
			0.429			老施250811-1B11
			0.426			老施250811-1B12
			0.219			老施250811-1B13
			0.093			老施250811-1B14
			0.135			老施250811-1B15
			0.145			老施250811-1B16
			0.097			老施250811-1B17
	0.144	老施250811-1B18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2#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6	34	1.98×10^{-1}	LT2508192
			33			LT2508182
			33			LT250818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1.5	11.4	6.63×10^{-2}	老施250811-1C1
			11.4			老施250811-1C2
			11.3			老施250811-1C3
			11.5			老施250811-1C4
			11.5			老施250811-1C5
			11.4			老施250811-1C6
			11.4			老施250811-1C7
			11.4			老施250811-1C8
			11.5			老施250811-1C9
	乙酸乙酯		0.247	0.343	1.99×10^{-3}	老施250811-1C10
			0.166			老施250811-1C11
			0.097			老施250811-1C12
			0.336			老施250811-1C13
			0.224			老施250811-1C14
			0.639			老施250811-1C15
			0.604			老施250811-1C16
			0.244			老施250811-1C17
			0.532			老施250811-1C18
	乙酸丁酯	3L气袋	<0.005	<0.005	$<2.91 \times 10^{-5}$	老施250811-1C10
			<0.005			老施250811-1C11
			<0.005			老施250811-1C12
			<0.005			老施250811-1C13
			<0.005			老施250811-1C14
			<0.005			老施250811-1C15
			<0.005			老施250811-1C16
			<0.005			老施250811-1C17
			<0.005			老施250811-1C18
	二甲苯		0.733	0.554	3.22×10^{-1}	老施250811-1C10
			0.444			老施250811-1C11
			0.270			老施250811-1C12
			0.840			老施250811-1C13
			0.508			老施250811-1C14
			0.544			老施250811-1C15
			0.433			老施250811-1C16
			0.405			老施250811-1C17
			0.810			老施250811-1C1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2 号

第 5 页 共 1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1.15 \times 10^{-1}$	LT2508199
			<20			LT2508194
			<20			LT2508195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29	1.87	1.08×10^{-2}	老施250811-1E1
			2.19			老施250811-1E2
			2.01			老施250811-1E3
			1.89			老施250811-1E4
			1.82			老施250811-1E5
			1.74			老施250811-1E6
			1.66			老施250811-1E7
			1.68			老施250811-1E8
			1.56			老施250811-1E9
	乙酸乙酯	3L气袋	0.085	0.041	2.36×10^{-4}	老施250811-1E10
			0.020			老施250811-1E11
			<0.006			老施250811-1E12
			<0.006			老施250811-1E13
			0.037			老施250811-1E14
			0.081			老施250811-1E15
			0.072			老施250811-1E16
			0.044			老施250811-1E17
			0.026			老施250811-1E18
	乙酸丁酯	3L气袋	<0.005	<0.005	$<2.88 \times 10^{-3}$	老施250811-1E10
			<0.005			老施250811-1E11
			<0.005			老施250811-1E12
			<0.005			老施250811-1E13
			<0.005			老施250811-1E14
			<0.005			老施250811-1E15
			<0.005			老施250811-1E16
			<0.005			老施250811-1E17
			<0.005			老施250811-1E18
	二甲苯	3L气袋	0.135	0.085	4.89×10^{-4}	老施250811-1E10
			0.055			老施250811-1E11
			0.052			老施250811-1E12
			0.042			老施250811-1E13
			0.087			老施250811-1E14
			0.065			老施250811-1E15
0.151			老施250811-1E16			
0.138			老施250811-1E17			
0.043			老施250811-1E1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2 号

第 6 页 共 1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 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3	31	1.79×10^{-1}	LT2508198
			30			LT2508200
			31			LT2508181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9.87	12.0	6.94×10^{-2}	老施250812-2B1
			11.1			老施250812-2B2
			11.5			老施250812-2B3
			12.3			老施250812-2B4
			12.3			老施250812-2B5
			12.5			老施250812-2B6
			12.6			老施250812-2B7
			13.0			老施250812-2B8
			12.4			老施250812-2B9
	乙酸乙酯	3L气袋	0.232	0.294	1.70×10^{-3}	老施 250812-2B10
			0.225			老施 250812-2B11
			0.626			老施 250812-2B12
			0.222			老施 250812-2B13
			0.139			老施 250812-2B14
			0.203			老施 250812-2B15
			0.170			老施 250812-2B16
			0.425			老施 250812-2B17
			0.407			老施 250812-2B18
	乙酸丁酯	3L气袋	<0.005	<0.005	$<2.89 \times 10^{-5}$	老施 250812-2B10
			<0.005			老施 250812-2B11
			<0.005			老施 250812-2B12
			<0.005			老施 250812-2B13
			<0.005			老施 250812-2B14
			<0.005			老施 250812-2B15
			<0.005			老施 250812-2B16
			<0.005			老施 250812-2B17
			<0.005			老施 250812-2B18
	二甲苯	3L气袋	0.104	0.074	4.28×10^{-4}	老施 250812-2B10
			0.079			老施 250812-2B11
			0.076			老施 250812-2B12
			0.071			老施 250812-2B13
			0.084			老施 250812-2B14
			0.060			老施 250812-2B15
			0.044			老施 250812-2B16
			0.057			老施 250812-2B17
			0.094			老施 250812-2B1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2 号

第 7 页 共 1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2#调漆、喷漆、晾干、烘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2	33	1.93×10^{-1}	LT2508189
			33			LT2508184
			33			LT250818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3.0	13.0	7.59×10^{-2}	老施250812-2C1
			13.0			老施250812-2C2
			12.9			老施250812-2C3
			12.6			老施250812-2C4
			13.3			老施250812-2C5
			13.1			老施250812-2C6
			13.0			老施250812-2C7
			13.6			老施250812-2C8
			12.8			老施250812-2C9
	乙酸乙酯		1.15	1.13	6.60×10^{-3}	老施 250812-2C10
			0.605			老施 250812-2C11
			1.58			老施 250812-2C12
			0.523			老施 250812-2C13
			1.28			老施 250812-2C14
			1.23			老施 250812-2C15
			1.64			老施 250812-2C16
			0.975			老施 250812-2C17
			1.16			老施 250812-2C18
	乙酸丁酯	3L气袋	<0.005	<0.005	$<2.92 \times 10^{-1}$	老施 250812-2C10
			<0.005			老施 250812-2C11
			<0.005			老施 250812-2C12
			<0.005			老施 250812-2C13
			<0.005			老施 250812-2C14
			<0.005			老施 250812-2C15
			<0.005			老施 250812-2C16
			<0.005			老施 250812-2C17
			<0.005			老施 250812-2C18
	二甲苯		0.287	0.512	2.99×10^{-1}	老施 250812-2C10
			0.254			老施 250812-2C11
			1.07			老施 250812-2C12
			0.199			老施 250812-2C13
			0.787			老施 250812-2C14
			0.189			老施 250812-2C15
			0.462			老施 250812-2C16
			0.376			老施 250812-2C17
			0.984			老施 250812-2C1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2 号

第 8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调漆、喷漆、 喷光、烘干、 洗枪、注塑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8.1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1.15 \times 10^{-2}$	LT2508197
			<20			LT2508196
			<20			LT2508185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30	1.85	1.07×10^{-3}	老施 250812-2E1
			2.05			老施 250812-2E2
			1.98			老施 250812-2E3
			1.92			老施 250812-2E4
			1.79			老施 250812-2E5
			1.68			老施 250812-2E6
			1.70			老施 250812-2E7
			1.64			老施 250812-2E8
			1.59			老施 250812-2E9
			乙酸乙酯			
	<0.006	老施 250812-2E11				
	<0.006	老施 250812-2E12				
	0.022	老施 250812-2E13				
	<0.006	老施 250812-2E14				
	0.060	老施 250812-2E15				
	0.026	老施 250812-2E16				
	<0.006	老施 250812-2E17				
	0.053	老施 250812-2E18				
	乙酸丁酯	3L 气袋		<0.005	<0.005	
			<0.005	老施 250812-2E11		
			<0.005	老施 250812-2E12		
			<0.005	老施 250812-2E13		
			<0.005	老施 250812-2E14		
			<0.005	老施 250812-2E15		
			<0.005	老施 250812-2E16		
			<0.005	老施 250812-2E17		
			<0.005	老施 250812-2E18		
			二甲苯			0.041
	0.031	老施 250812-2E11				
	0.024	老施 250812-2E12				
	0.049	老施 250812-2E13				
	0.060	老施 250812-2E14				
	0.036	老施 250812-2E15				
	0.046	老施 250812-2E16				
	0.033	老施 250812-2E17				
	0.052	老施 250812-2E18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1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2.4	12.3	7.16×10 ⁻²	老施250811-1D1
			12.3			老施250811-1D2
			12.4			老施250811-1D3
			12.2			老施250811-1D4
			12.3			老施250811-1D5
			12.3			老施250811-1D6
			12.3			老施250811-1D7
			12.3			老施250811-1D8
			12.3			老施250811-1D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3.1	13.2	7.68×10 ⁻²	老施250812-2D1
			13.2			老施250812-2D2
			13.2			老施250812-2D3
			12.9			老施250812-2D4
			13.3			老施250812-2D5
			13.2			老施250812-2D6
			13.1			老施250812-2D7
			13.0			老施250812-2D8
			13.4			老施250812-2D9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69	269	老施250811-1E19
			229		老施250811-1E20
			199		老施250811-1E21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69	309	老施 250812-2E19
			309		老施 250812-2E20
			269		老施250812-2E2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2 号

第 10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8.11	5784	38.0	2.00	9.6	/
2#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8.11	5816	38.0	2.00	9.6	/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8.11	5750	38.0	2.00	9.5	25
1#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8.12	5786	38.0	2.00	9.6	/
2#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8.12	5840	38.0	2.00	9.6	/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8.12	5758	38.0	2.00	9.5	2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1	5818	38.0	/	9.7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2	5820	38.0	/	9.7	/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2 号

第 11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1	09:03-10:03	F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00	老施 250811-1F1
	11:06-12:06				0.99	老施 250811-1F2
	13:09-14:09				1.01	老施 250811-1F3
	09:03-10:03	G			1.46	老施 250811-1G1
	11:06-12:06				1.24	老施 250811-1G2
	13:09-14:09				1.19	老施 250811-1G3
	09:03-10:03	H			1.18	老施 250811-1H1
	11:06-12:06				1.14	老施 250811-1H2
	13:09-14:09				1.14	老施 250811-1H3
	09:03-10:03	I			1.14	老施 250811-1I1
	11:06-12:06				1.13	老施 250811-1I2
	13:09-14:09				1.14	老施 250811-1I3
2025.8.12	09:02-10:02	F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08	老施 250812-2F1
	11:05-12:05				1.02	老施 250812-2F2
	13:08-14:08				0.99	老施 250812-2F3
	09:02-10:02	G			1.15	老施 250812-2G1
	11:05-12:05				1.14	老施 250812-2G2
	13:08-14:08				1.12	老施 250812-2G3
	09:02-10:02	H			1.34	老施 250812-2H1
	11:05-12:05				1.12	老施 250812-2H2
	13:08-14:08				1.14	老施 250812-2H3
	09:02-10:02	I			1.14	老施 250812-2I1
	11:05-12:05				1.16	老施 250812-2I2
	13:08-14:08				1.17	老施 250812-2I3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2 号

第 12 页 共 1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1	09:03-10:03	F	活性炭管 100mg/50mg	二甲苯	<0.0015	老施 250811-1F4
	11:06-12:06				<0.0015	老施 250811-1F5
	13:09-14:09				<0.0015	老施 250811-1F6
	09:03-10:03	G			<0.0015	老施 250811-1G4
	11:06-12:06				<0.0015	老施 250811-1G5
	13:09-14:09				<0.0015	老施 250811-1G6
	09:03-10:03	H			<0.0015	老施 250811-1H4
	11:06-12:06				<0.0015	老施 250811-1H5
	13:09-14:09				<0.0015	老施 250811-1H6
	09:03-10:03	I			<0.0015	老施 250811-1I4
	11:06-12:06				<0.0015	老施 250811-1I5
	13:09-14:09				<0.0015	老施 250811-1I6
2025.8.12	09:02-10:02	F	活性炭管 100mg/50mg	二甲苯	<0.0015	老施 250812-2F4
	11:05-12:05				<0.0015	老施 250812-2F5
	13:08-14:08				<0.0015	老施 250812-2F6
	09:02-10:02	G			<0.0015	老施 250812-2G4
	11:05-12:05				<0.0015	老施 250812-2G5
	13:08-14:08				<0.0015	老施 250812-2G6
	09:02-10:02	H			<0.0015	老施 250812-2H4
	11:05-12:05				<0.0015	老施 250812-2H5
	13:08-14:08				<0.0015	老施 250812-2H6
	09:02-10:02	I			<0.0015	老施 250812-2I4
	11:05-12:05				<0.0015	老施 250812-2I5
	13:08-14:08				<0.0015	老施 250812-2I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8.11	9:05	F	10L 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老施 250811-1F7
	11:08				<10		老施 250811-1F8
	13:10				<10		老施 250811-1F9
	15:15				<10		老施 250811-1F10
	9:12	G			<10	<10	老施 250811-1G7
	11:15				<10		老施 250811-1G8
	13:17				<10		老施 250811-1G9
	15:22				<10		老施 250811-1G10
	9:16	H			<10	<10	老施 250811-1H7
	11:19				<10		老施 250811-1H8
	13:21				<10		老施 250811-1H9
	15:26				<10		老施 250811-1H10
	9:20	I			<10	<10	老施 250811-1I7
	11:23				<10		老施 250811-1I8
	13:25				<10		老施 250811-1I9
	15:30				<10		老施 250811-1I10
2025.8.12	9:05	F	10L 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老施 250812-2F7
	11:07				<10		老施 250812-2F8
	13:10				<10		老施 250812-2F9
	15:14				<10		老施 250812-2F10
	9:12	G			<10	<10	老施 250812-2G7
	11:14				<10		老施 250812-2G8
	13:17				<10		老施 250812-2G9
	15:21				<10		老施 250812-2G10
	9:16	H			<10	<10	老施 250812-2H7
	11:18				<10		老施 250812-2H8
	13:21				<10		老施 250812-2H9
	15:25				<10		老施 250812-2H10
	9:20	I			<10	<10	老施 250812-2I7
	11:22				<10		老施 250812-2I8
	13:25				<10		老施 250812-2I9
	15:29				<10		老施 250812-2I10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2 号

第 14 页 共 1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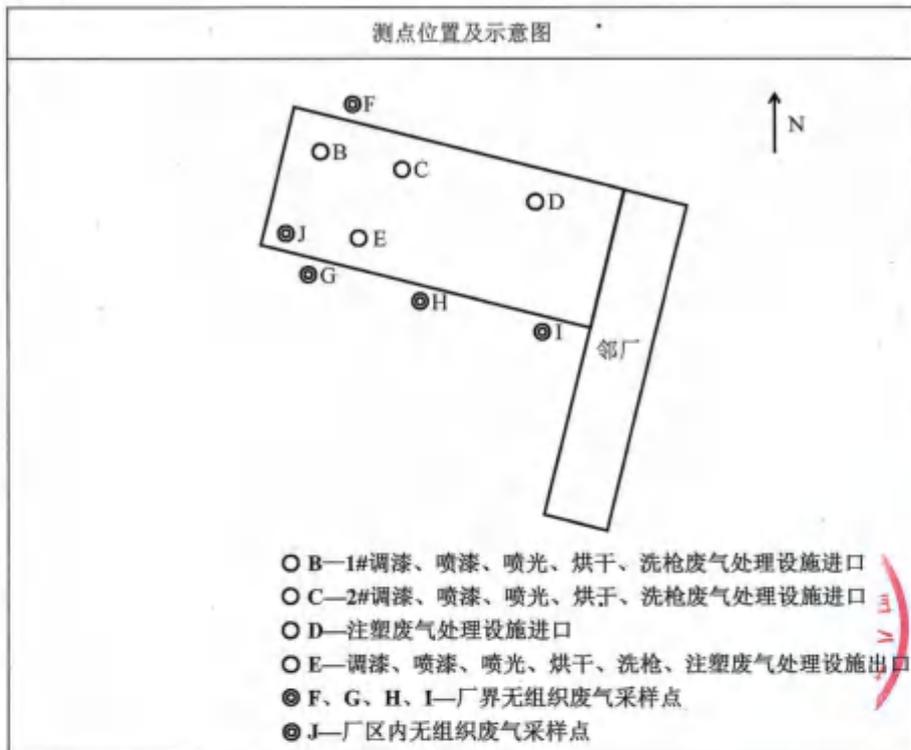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1	09:03-10:03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LM2507631
	11:06-12:06				0.235	LM2508163
	13:09-14:09				0.233	LM2508167
	09:03-10:03	G			0.323	LM2507632
	11:06-12:06				0.316	LM2508164
	13:09-14:09				0.332	LM2508168
	09:03-10:03	H			0.316	LM2508161
	11:06-12:06				0.322	LM2508165
	13:09-14:09				0.315	LM2508169
	09:03-10:03	I			0.328	LM2508162
	11:06-12:06				0.312	LM2508166
	13:09-14:09				0.309	LM2508170
2025.8.12	09:02-10:02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2	LM2507633
	11:05-12:05				0.216	LM2508173
	13:08-14:08				0.229	LM2508177
	09:02-10:02	G			0.324	LM2507634
	11:05-12:05				0.310	LM2508174
	13:08-14:08				0.327	LM2508178
	09:02-10:02	H			0.315	LM2508171
	11:05-12:05				0.319	LM2508175
	13:08-14:08				0.322	LM2508179
	09:02-10:02	I			0.311	LM2508172
	11:05-12:05				0.312	LM2508176
	13:08-14:08				0.310	LM2508180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1	09:03-10:03	J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6	老施 250811-1J1
	11:06-12:06				1.60	老施 250811-1J2
	13:09-14:09				1.47	老施 250811-1J3
2025.8.12	09:02-10:02				1.25	老施250812-2J1
	11:05-12:05				1.42	老施250812-2J2
	13:08-14:08				1.47	老施250812-2J3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张仰*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张仰*

批准日期：2021.8.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F、G、H、I、J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8.11	09:03-10:03	北	1.6	31.8	100.3	晴	刘念 戴锦伟
	11:06-12:06	北	1.5	33.2	100.2	晴	
	13:09-14:09	北	1.6	35.5	100.1	晴	
	15:15-15:30	北	1.6	34.7	100.1	晴	
2025.8.12	09:02-10:02	北	1.6	30.4	100.3	晴	
	11:05-12:05	北	1.6	32.7	100.2	晴	
	13:08-14:08	北	1.5	34.5	100.1	晴	
	15:14-15:29	北	1.5	33.8	100.1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43 号



项目名称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43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8-6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 1 号 1 栋 5 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1-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 1 号 1 栋 5 楼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1-12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10:20-10:44;

2025 年 8 月 12 日 10:34-11:00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1047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3 类	昼间
夜间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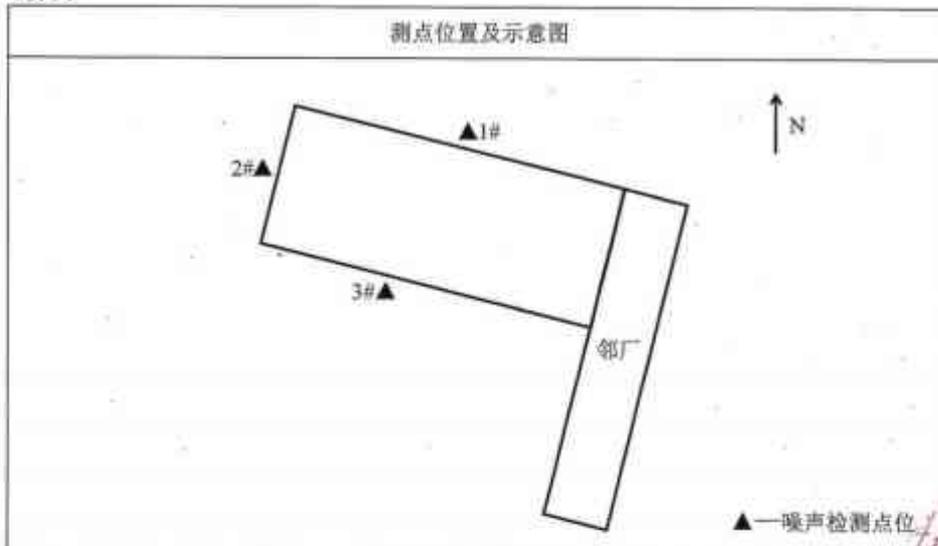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I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8.11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20-10:22	61.4	—	—	—	61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30-10:32	63.6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42-10:44	63.5	—	—	—	64
8.12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34-10:36	63.5	—	—	—	64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45-10:47	63.5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58-11:00	63.7	—	—	—	64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 5 楼窗户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5.8.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值	便携式pH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7.6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匠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2025.12.3	匠越检测
总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微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C-1211)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2	老施 250811-1A1-2	476 mg/L	463 mg/L	1.2	10	合格
	2025.8.13	老施 250812-2A1-2	473 mg/L	464 mg/L	1.0	10	合格
总磷	2025.8.12	老施 250811-1A1-2	1.65 mg/L	1.67 mg/L	0.6	10	合格
	2025.8.13	老施 250812-2A1-2	1.65 mg/L	1.72 mg/L	2.1	10	合格
总氮	2025.8.13	老施 250811-1A1-2	66.3 mg/L	66.9 mg/L	0.3	5	合格
		老施 250812-2A1-2	63.0 mg/L	63.4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5.8.13	老施 250811-1A1-2	34.4 mg/L	33.7 mg/L	1.0	10	合格
		老施 250812-2A1-2	33.9 mg/L	33.2 mg/L	1.0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6.13	老施 250812-2A1-5	3.38 mg/L	3.46 mg/L	1.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2	老施 250811-1E6	1.75 mg/m ³	1.74 mg/m ³	0.3	15	合格
		老施 250811-1E7	1.59 mg/m ³	1.74 mg/m ³	4.5	15	合格
		老施 250811-1E8	1.71 mg/m ³	1.66 mg/m ³	1.5	15	合格
		老施 250811-1E9	1.67 mg/m ³	1.46 mg/m ³	6.7	15	合格
		老施 250812-2E6	1.72 mg/m ³	1.65 mg/m ³	2.1	15	合格
		老施 250812-2E7	1.72 mg/m ³	1.68 mg/m ³	1.2	15	合格
		老施 250812-2E8	1.63 mg/m ³	1.65 mg/m ³	0.6	15	合格
		老施 250812-2E9	1.59 mg/m ³	1.59 mg/m ³	0	15	合格
		老施 250811-1H3	1.12 mg/m ³	1.16 mg/m ³	1.8	20	合格
		老施 250812-2H2	1.16 mg/m ³	1.16 mg/m ³	0	20	合格
		老施 250812-2H3	1.17 mg/m ³	1.17 mg/m ³	0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2	老施 250811-1A4-2	460 mg/L	474 mg/L	1.5	20	合格
	2025.8.13	老施 250812-2A4-2	469 mg/L	459 mg/L	1.1	20	合格
总磷	2025.8.12	老施 250811-1A4-2	1.68 mg/L	1.66 mg/L	0.6	20	合格
	2025.8.13	老施 250812-2A4-2	1.66 mg/L	1.68 mg/L	0.6	20	合格
总氮	2025.8.13	老施 250811-1A4-2	67.5 mg/L	66.5 mg/L	0.7	20	合格
		老施 250812-2A4-2	64.7 mg/L	63.6 mg/L	0.9	20	合格
氨氮	2025.8.13	老施 250811-1A4-2	34.2 mg/L	34.7 mg/L	0.7	20	合格
		老施 250812-2A4-2	34.4 mg/L	34.2 mg/L	0.3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2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5.8.13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12-17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2025.8.13-18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12	14.2 μg	24.4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5.8.13	2.78 μg	11.2 μg	8.00 μ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8.13	12.8 μg	33.3 μg	2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8.13	26.5 μg	66.1 μg	40.0 μg	99.0	90-11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025.8.13	0 μg	1017 μg	1000 μg	102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8.12	50.5 μg	102 μg	50.0 μg	103	80-120	合格
	2025.8.13	33.8 μg	76.0 μg	40.0 μg	106	80-120	合格
乙酸乙酯	2025.8.13-15	0 ng	20.9 ng	20.0 ng	104	96-122	合格
乙酸丁酯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邻二甲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2 ng	40.0 ng	10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8.11	0 μg	9.64 μg	10.0 μg	96.4	80-120	合格
	2025.8.12	0 μg	10.2 μg	10.0 μg	102	80-1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8.11	0 μg	9.67 μg	10.0 μg	96.7	80-120	合格
	2025.8.12	0 μg	10.0 μg	10.0 μg	100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8.11	0 μg	9.66 μg	10.0 μg	96.6	80-120	合格
	2025.8.12	0 μg	10.2 μg	10.0 μg	102	80-120	合格

3.3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12	10.0 μg	9.62 μg	3.8	5	合格
	2025.8.13	10.0 μg	9.72 μg	2.8	5	合格
总氮	2025.8.13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8.13	40.0 μg	40.1 μg	0.2	5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025.8.13	10.0 mg/L	10.4 mg/L	4.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8.12	100 μg	104 μg	4.0	5	合格
	2025.8.13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2	8.84 mg/m ³	8.74 mg/m ³	1.1	10	合格
		8.84 mg/m ³	8.97 mg/m ³	1.5	10	合格
		8.84 mg/m ³	8.68 mg/m ³	1.8	10	合格
		8.84 mg/m ³	8.76 mg/m ³	0.9	10	合格
乙酸乙酯	2025.8.13-15	20.0 ng	20.1 ng	0.5	3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1.0 ng	5.0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1.9 ng	9.5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0.6 ng	1.5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8.12	20.0 μg	22.7 μg	14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8.12	20.0 μg	22.7 μg	14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8.12	20.0 μg	22.5 μg	12	2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8.11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8.12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2MA28656J8L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1号1栋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8656J8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8日至2030年09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梧田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识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估；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_____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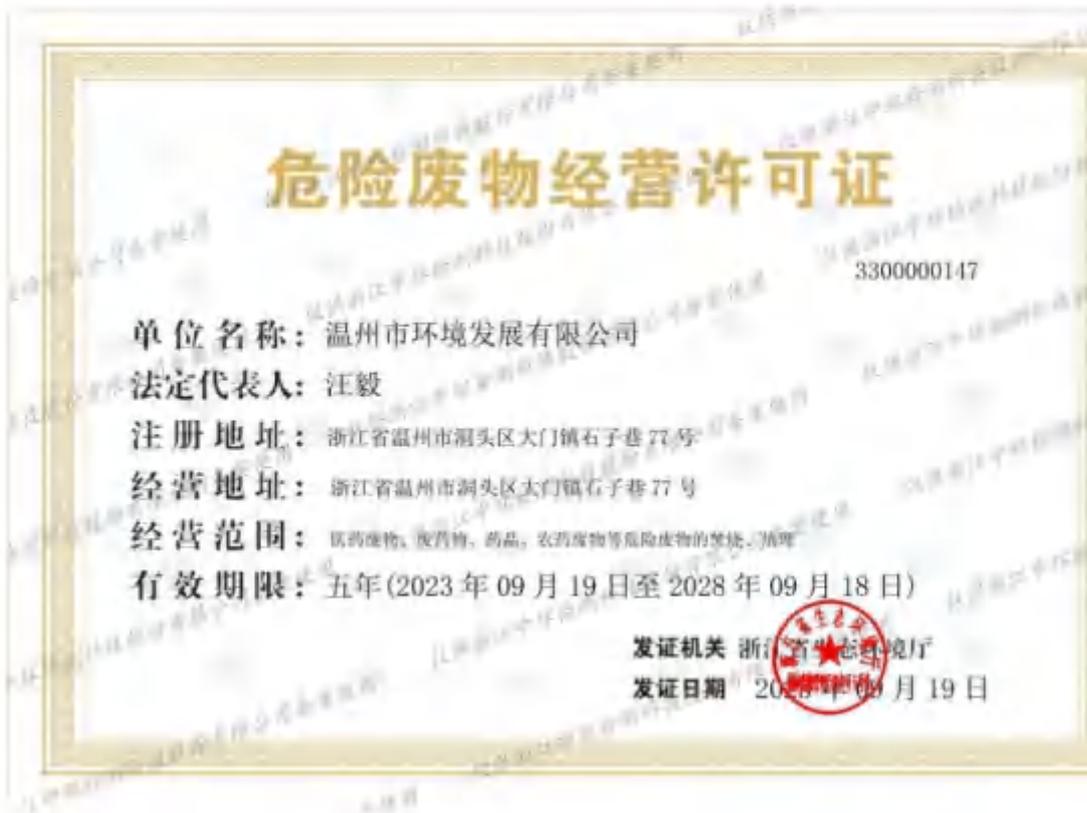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业协会合同监制

危废单位资质:



合同编号: J0101OH405

合同编号: J0101OH405

附表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贮存站	温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吨/吨) (焚烧)
废脱模剂			600	2200
废清洗剂			100	2200
废碎皮屑			10	2200
废鞋面底脚	HW16	26501714	30	2200
废行管	HW29	90002221	2	2200
其他废物(暂存或不 作鉴别)	HW16	26501714	1	100000
合计数量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较多,本表将无法填写,则在合同中另加增加附件,附
页内容作附件,填写。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变化,则本合同继续有效并履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96777181
 联系人: 黄淑华

乙方: 温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
 电话: 8032826
 联系人:

鉴于:
 (1) 乙方为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检测服务, 其业务涉及危险废物检测业务。
 (2) 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委托乙方检测, 乙方作为甲方危险废物检测服务提供方,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检测危险废物, 并同意乙方将检测数据用于甲方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危险废物, 乙方负责对甲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和处置。
2. 乙方检测危险废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在乙方检测危险废物检测费用到账后及时支付, 乙方检测危险废物检测费用, 乙方应在乙方检测危险废物检测费用到账后及时支付。
3. 乙方检测危险废物检测费用(危险废物检测费用)及检测费用, 甲方应在乙方检测危险废物检测费用到账后及时支付, 乙方应在乙方检测危险废物检测费用到账后及时支付。
4. 乙方检测危险废物检测费用(危险废物检测费用)及检测费用, 甲方应在乙方检测危险废物检测费用到账后及时支付, 乙方应在乙方检测危险废物检测费用到账后及时支付。

第二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检测危险废物检测费用(危险废物检测费用)及检测费用, 乙方应在乙方检测危险废物检测费用到账后及时支付, 乙方应在乙方检测危险废物检测费用到账后及时支付。
2.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检测危险废物检测费用(危险废物检测费用)及检测费用, 乙方应在乙方检测危险废物检测费用到账后及时支付, 乙方应在乙方检测危险废物检测费用到账后及时支付。

合同编号: J01010H405

2. 甲方提供乙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驾驶员须持证上岗)负责将甲方生产废水运往乙方指定接收站, 乙方负责接收和运输(乙方负责接收站)并负责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3. 甲方负责乙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 乙方负责甲方生产废水的接收、处理和运输,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4. 甲方提供乙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乙方负责接收和运输甲方生产废水,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5. 甲方提供乙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乙方负责接收和运输甲方生产废水,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6. 甲方提供乙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乙方负责接收和运输甲方生产废水,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7. 甲方提供乙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乙方负责接收和运输甲方生产废水,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8. 甲方提供乙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乙方负责接收和运输甲方生产废水,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9. 甲方提供乙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乙方负责接收和运输甲方生产废水,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接收甲方生产废水,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2. 乙方负责接收甲方生产废水,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价格(详见附件1): 乙方提供;

2. 结算方法:

甲方提供乙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乙方负责接收和运输甲方生产废水,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3. 执行标准: 甲方提供; 乙方提供; 乙方提供; 乙方提供;

甲方提供; 乙方提供; 乙方提供; 乙方提供;

甲方提供; 乙方提供; 乙方提供; 乙方提供;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乙方提供乙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乙方负责接收和运输甲方生产废水,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2. 乙方提供乙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乙方负责接收和运输甲方生产废水,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3. 乙方提供乙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乙方负责接收和运输甲方生产废水,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合同编号: J01010H405

乙方提供乙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乙方负责接收和运输甲方生产废水,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1. 乙方提供乙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乙方负责接收和运输甲方生产废水,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2. 乙方提供乙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乙方负责接收和运输甲方生产废水,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3. 乙方提供乙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乙方负责接收和运输甲方生产废水,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第六条 其他

1. 乙方提供乙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乙方负责接收和运输甲方生产废水,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2. 乙方提供乙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乙方负责接收和运输甲方生产废水,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处理, 乙方不得将甲方生产废水私自运往其他地点。

甲方:  乙方: 

日期: 2023年 月 日 日期: 2023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WZ-ZC-2024-第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方: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 温州华管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主要信息及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计划 转运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HW49 其他废物 (仅限废 纸屑包装 干纸)	900-041-49	纸屑包装干纸	固态		3200 (含税含运)
/	/	/	/	/	/

1.3 由乙方承担运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处置地点,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包装废弃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物等不能超过10%)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安全、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3 在废弃物搬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2.4 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场准备。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合同编号: WZ-ZC-2024-第 号

-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将包装废弃物运走。
-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非规范的转运由乙方全权负责。
- 3.4 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第四条 包装废弃物计量:

- 4.1 包装废弃物计量以实际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

- 5.1 甲方应在乙方运走包装废弃物五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将处置费和运输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付款方式为:转账,乙方的收款账号为:760000120190008817,开户行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账户名称为:温州卓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必须打款公司账户,其他打款无效。)

第六条 其他

- 6.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 6.2 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并由甲方承担运费。
- 6.3 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6.4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 6.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6.6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6.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温州卓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15863049670

危废台账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号：废活性炭 - 2025 - 0101</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2> <p>单位名称：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单位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孙相子</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号：沾染危化品的包装桶 - 2025 - 0101</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2> <p>单位名称：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单位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孙相子</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号：漆渣 - 2025 - 0101</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2> <p>单位名称：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单位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孙相子</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新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温州思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施工，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202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6、厂区内后续如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需重新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	------	------	------	------	------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有组织废气	涂装、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酸酯类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1 次/年	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1、总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 其他项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在原有排污权指标范围内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 1 号 1 栋 5 楼。厂界西北侧为浙江金瑞五金有限公司和橙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厂界西南侧为浙江金米莉实业有限公司, 厂界东北侧为南市中路, 厂界东南侧为腾隆鞋面。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加强管理,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对外环境影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9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9.29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025.9.25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9.26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025.9.27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9.26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9.26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9.25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厂区内后续如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需重新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2025.9.23	企业废水外运，不在厂区内建设废水处理设施。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3日，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根据《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塑料鞋生产加工、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于2016年1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鞋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2月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审查（温鹿环建[2016]118号）。于2021年四月委托编制《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温环鹿建[2021]61号），并于2023年3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MA28656J8L001Y），同年3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原项目租赁温州远大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渔藤路788号二层的闲置厂房进行的生产，目前厂房租期到期，原有项目现已停产腾空。

本次项目为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企业租赁温州德昌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1号1栋5楼的空置厂房，租赁面积2602m²。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200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企业职工人数20人不变，厂内不设宿舍及食堂，年生产天数300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12月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24〕117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MA28656J8L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达到年产80万双TPR鞋底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污染防治看，环评要求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喷光、洗枪、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际企业喷漆/喷光、洗枪、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处理后与收集的注塑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园区内废水处理设施沉淀+2道化学混凝法+上浮分离处理后纳管，实际企业生产废水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平

面布局较环评优化。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喷漆/喷光废水，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喷漆/喷光废水、喷淋废水)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二)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脱模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喷光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

调漆废气、喷漆/喷光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处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注塑、脱模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处理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产生量不大，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

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漆渣、废活性炭和沾染危化品的包装桶，生产废水外运处置故不产生污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漆渣（HW12 900-252-12）、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和沾染危化品的包装桶（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和沾染危化品的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

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和沾染危化品的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 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本次前扩建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在原有排污权指标范围内，无需重新购买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

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厂区内后续如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需重新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施相云

施贤兴



2025年9月23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9月23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施相云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13505773816
	施贤贤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15868753835

附件 11 监测方案

委托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企业建设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 1 号 1 栋 5 楼				
企业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技术改造（ ）				
企业联系人	施京	联系电话	15868753835		
环评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温环鹿建（2024）177 号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p>一、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p> <p>二、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注塑工序、脱模工序、喷漆/喷光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酯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标准。注塑工序、粉碎工序、脱模工序、喷漆/喷光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系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 VOCs 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三、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标准。</p>				
监测项目、频次及其它存在问题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DB	注塑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C	加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DD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DE	调漆、喷漆、喷光、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CFGH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二甲苯	
	厂区内	DI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4#	厂界四侧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质量控制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到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予以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格。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铂钴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镍、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电镀液	(2024-03-25)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镍、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电镀液	(2024-03-25)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开测酸-碱性氰化物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开测酸-碱性氰化物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2		(2024-03-25)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直接络合离子交换分离法	(2024-03-25)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直接络合离子交换分离法	(2024-03-25)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直接络合离子交换分离法	(2024-03-25)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直接络合离子交换分离法	(2024-03-25)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直接络合离子交换分离法	(2024-03-25)扩项
		3.8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直接络合离子交换分离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0.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 铂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8.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0.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9.1 碘量法或电化学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4.1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9.1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4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测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4-26)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5		苧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59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3			1,1,2,2-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酸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环境空气监测类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空气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14-03-25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14-03-25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14-03-25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14-03-25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14-03-25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14-03-25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14-03-25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1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4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铅、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5750.5-2023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2.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到期)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4.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到期)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3.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到期)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到期)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的: 7.1 异烟酸-吡啶明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到期)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的: 5.1 膜过滤法	(2024-03-25到期)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的: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到期)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到期)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8.1 二苯胺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到期)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9.1 砷钼钍钼钡分光法	(2024-03-25到期)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 6.1 嗅气和尝味法及5.2 嗅味法	(2024-03-25到期)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到期)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 4.1.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到期)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 3.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到期)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林法	(2024-03-25到期)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	目的: 1.1 络天青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1 硝酸汞法	(2024-03-25)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1 钡明矾试法	(2024-03-25)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5.1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5.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目视；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5.1 碘量法	(2024-03-25)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5.1 碘量法	(2024-03-25)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目视；5.1 酚酞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5)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1	(2004-03-26 07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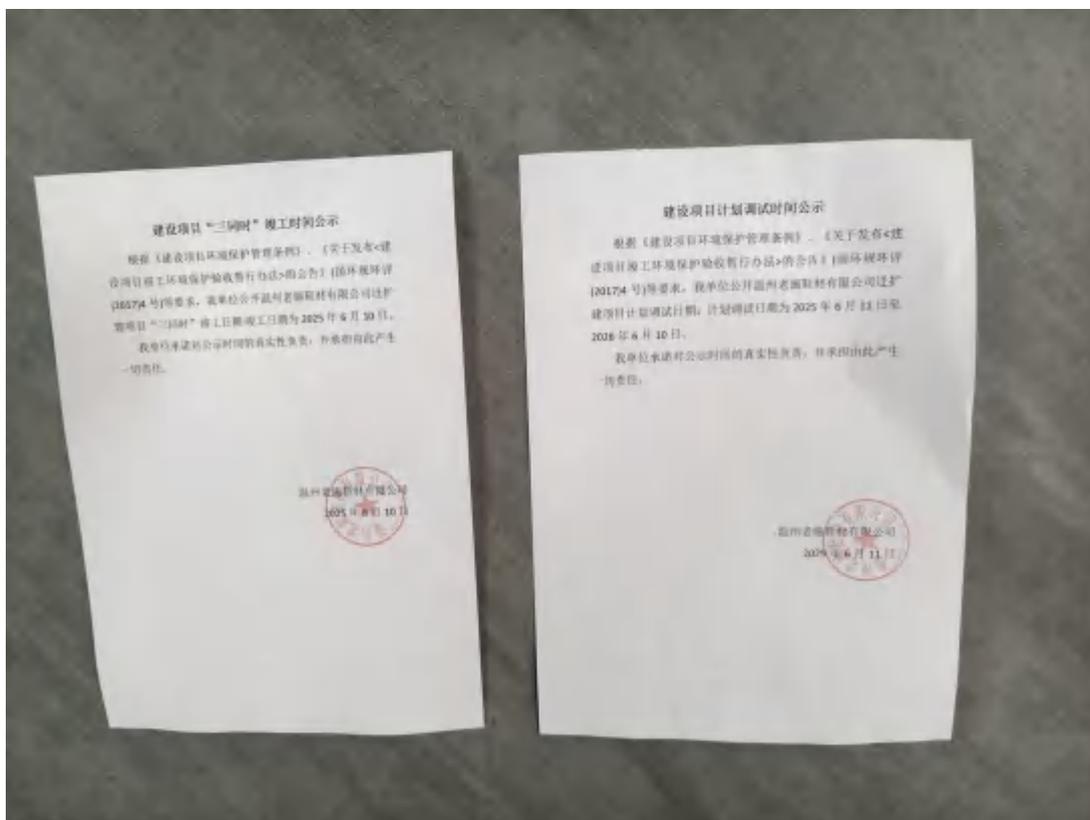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7 水费单

2025.1-6月各楼层总费用							
名称	租房面积 (平方)	应付门卫工资 (5.1月-12月)	门卫总费	水费	表监控费用	其它费用	25.1-6月 合计金额
鑫茂童装	1650.0	6317.0	274.0	84.0	90.0	448.00	7413.0
六楼阿文	2400.0	9479.0	399.0	1124.0	130.0	652.0	11784.0
五楼老施鞋材	2600.0	10268.0	432.0	1120.0	141.0	707.0	12668.0
瑞旭纸帽厂	5224.0	10632.0	665.0	142.0	584.0	1420.0	21346.0
三楼游总	550.0	2172.0	91.0	104.0	130.0	149.0	2546.0
一楼爱芯厂	1200.0	4729.0	199.0	226.0	66.0	326.0	5346.0
鑫瑞五金	3100.0	7042.0	646.0	2204.0	277.0	1386.0	21357.0
一楼废纸帽厂	900.0	3524.0	150.0	176.0	49.0	243.0	4142.0
一楼纸帽厂				102.0			102.0
因偶美	6000.0	22636.0	997.0			1831.0	26324.0
合计	25634.0	101199.0	4258.0	5282.0	1066.0	6964.0	118769.0

附件 18 生产废水外运处置协议

瓯海支柱产业零星工业废水处置合同

甲方：温州老施鞋材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瓯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必须得到适当的处置。经济诺，乙方作为瓯海支柱产业零星工业废水处置的专业机构，在瓯海在建日处理 750 吨工业废水，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零星工业废水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工业废水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二、费用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根据实际数量，按照《零星工业废水服务费用及浓度约定》(合同约定条款第五条)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 结算办法：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应按年产生零星工业废水的 50% 预付乙方预处置费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年最低处置费为 3000 元，超过 3000 元按实际计算，低于 元按 元收取。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置费。
2. 乙方按零星工业废水处置的实际费用开具发票，逐次扣除相关费用，超出部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若实际处置量少于年预计量的 50%，则预付款不予退还和顺延。
3. 甲方零星工业废水处置费用超预处置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接到发票后十日内结算费用。

三、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自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共同约定条款附后。

甲方：

(公章)

地址：温州市潘桥街道横屿头村高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1年9月15日

乙方：温州零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瓯海区潘桥街道横屿头村高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戴朝珍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7-88588858/88078986

开户银行：工行温州鹿城市府路支行

账号：1203206109100022242

日期：2021年9月15日

第二联甲方留存(红)

附件 19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